

#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证券简称: 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: 000656 公告编号: 2015-031号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378,540,051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,派1.5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75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1.125元;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;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股。

【\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1.12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37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,378,540,051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,135,620,153

股。

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5年4月28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5年4月29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5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15年4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(转)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,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(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直至实际送(转)股总数与本次送(转)股总数一致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 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9日

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:股

项 目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、-)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送红股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
一、限售流通股(或	385, 708, 024	27.98%	231, 424, 815	539, 991, 234	1, 157, 124, 073	27. 98%
非流通股)						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992, 832, 027	72.02%	595, 699, 216	1, 389, 964, 837	2, 978, 496, 080	72.02%
三、股份总数	1, 378, 540, 051	100%	827, 124, 031	1, 929, 956, 071	4, 135, 620, 153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新股本4,135,620,153股摊薄计算,2014年年度,每股净收益为0.2195元。

八、其它

咨询机构:公司证券事务部

咨询地址: 重庆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

咨询电话: 023-63023113

咨询联系人: 袁衎、杨琴

传真电话: 023-63023656

特此公告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